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郭同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申請更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